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700119600 號函修正第 4、7、8 點

- 一、為執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協助之經費。
- 三、下列工程或項目不屬本要點適用之範圍，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經費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一)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二)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與僅具宣傳、景觀功能之設施及植栽。
 - (三)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四)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五)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但須與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得適用本要點而併入復建工程施作。
 - (六)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前項第二款所稱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 四、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拍照存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規定格式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辦理規劃設計，經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所需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表格格式，於災後一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二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同時副知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各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行政院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五、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收到提報資料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議作業：

(一)提報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

1.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抽查，最低抽查比率如下：

- (1) 十件以下：全數抽查現勘。
- (2) 十一件至二十件：百分之四十。
- (3) 二十一至四十件：百分之三十。
- (4) 四十一至六十件：百分之二十。
- (5) 六十一至一百件：百分之十五。
- (6) 一百零一件至五百件：百分之十。
- (7) 五百零一件至一千件：百分之五。
- (8) 一千零一件以上：百分之二。

2. 未經抽查案件之核列經費，依當次所有抽查案件核列比率計算。

3. 前二目抽查比率及抽查案件核列比率依提報機關、提報批次及工程類別分開計算。

(二)提報復建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即刻展開現勘審查。如確有道路中斷無法現勘者，得先予暫列。

(三)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復建工程經費審查結果報經費處理辦法第九條所定之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後，轉陳行政院，據以核算應撥補經費。如有重大災情等特殊情形時，工程會得延長作業期限。

(四)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得邀請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其他中央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現地勘查，協助進行專業審查。

(五)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確認非屬該管審議權責範圍之案件，原類別之審查機關仍應就技術面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之工程內容、經費需求及擬移列之工程類別。

復建工程經費審查期間，各級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工程，各工程類別之審議權責機關，劃分如下：

(一)水利工程：經濟部。

(二)觀光工程、公路系統工程：交通部。

(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建築工程、下水道工程：內政部。

(四)水土保持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路工程、漁港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學校工程：教育部。

- (六)環境保護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七)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八)文化資產工程：文化部。
-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審議權責機關參與審議作業。

七、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
- (二)重複受災地點，得暫列復建工程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行辦理。
- (三)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四)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 (五)水利設施復建工程之復建原則：
 - 1. 應配合相關治理計畫及規劃報告；如尚未依治理計畫完成整治之河段（渠道），則依現況、水理等，檢討適當之配置工法。
 - 2. 未經規劃之復建工程堤線佈設，不得與河爭地；已沖擴之河道，不得再回填原束洪寬度。
 - 3. 復建工程所在之河道（渠道），應針對致災原因確實檢討；為避免重複受災，得視狀況，併河道（渠道）疏濬、擴寬深槽、丁（順）壩挑流工或固床工等配合辦理；在已興建堤防及護岸系統保護之都會區及鄉（鎮）社區，應儘量保護該系統構造物之安全。
 - 4. 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其他相關設施，不得撥補。
- (六)觀光設施復建工程應以有助提升整體觀光效益之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復建為限。
- (七)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處理。
- (八)文化資產復建工程應評估確屬天然災害造成，而非構造或材料老舊劣化所致之案件。
- (九)為避免復建工程修復完成後，於脆弱銜接介面再次損壞，於銜接端點處審議範圍(如長度、面積)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實認定。

八、提報行政院撥補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二)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三)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四)無法於次年汛期前完工之案件，最遲應於次年汛期前完成必要保護措施。

中央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

十、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一、未能依限完工之案件，除依下列程序申請完工期限展延，並經工程會同意外，均予以註銷：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因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能依限完工之復建工程，應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並檢附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佐證資料，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報工程會審查。
- (二)復建工程完工期限展延申請提報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為限，逾期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工程會專案同意者外，均不予受理。
- (三)工程會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逕復原提報機關，同時副知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四)經工程會審查同意展延完工期限之復建工程，如因遭遇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工者，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再次申請展延。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指下列情形：

- (一) 用地使用協調。
- (二) 民眾陳情或抗爭。
- (三)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四)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五)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或暫無法申報竣工者。
- (六) 天候異常。
- (七) 因廠商延宕經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者。
- (八) 其他特殊因素。

附件 1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 一、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核列序號：(核定後填列)
 二、 復建工程名稱：
 三、 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_____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是否屬重複致災地點：否 是 _____年興建

四、 初步查估結果：

(一) 是否符合中央補助原則(請逐項檢核)

是	否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災害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需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若需與道路復建工程一併施作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私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其他專案計畫之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保護對象，且屬合法開發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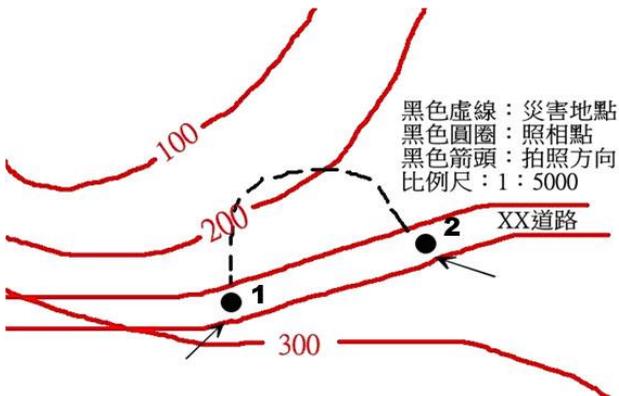
註：若任一項目為「否」，不符中央補助原則，無需進行下列評估，請本於權責自籌經費辦理。

(二)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1.原設計保護型式及災害前狀況說明（文字或圖示說明）

2.位置簡圖：

- (1)建議底圖採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
- (2)災害發生地點之道路名稱或河川名稱（含水流方向）請加強標示。
繪圖說明：以道路邊坡災害為例



- 3.照片（建議擺放適當實體於圖幅中以顯示比例；每一災害點至少二張，並依需要增加照片數量）。

（災害遠照實況）
（災害近照實況）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_____ Y 座標 _____

- 4.災損說明（如影響戶數、災害區域大小、預估經濟損失）。
- 5.立即危險性之評估(以公共危險為主，可補充文字敘述，如：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威脅…)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立即危險低

(三)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護岸、擋土牆崩坍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介面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性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上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道路下方邊坡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高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土質鬆軟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整跨落橋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基礎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撞擊混凝土表面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橋台翼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傷混凝土破裂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大梁撞斷混凝土破裂鋼筋裸露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護欄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路燈損壞排水管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橋墩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掏空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份掏空，橋墩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沖刷基礎橋台背牆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翼牆與橋台旁防洪牆共構基礎遭洪水沖刷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石塊，樹幹撞擊大梁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淹沒橋面夾雜石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洪水夾雜樹枝、垃圾阻塞，路燈被颱風吹斷

(四) 復建計畫：(以實地勘查結果研擬復建方案，應包括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單價、基本設計相關圖說及經費估算等)

1.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2.初估總經費：

3.基本設計示意圖說：

4.其他補充事項：

提報機關：

承辦人	科(課)長

附件 2-2 :

XX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XX直轄市或XX縣(市)政府或XX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動支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動支數	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X 款(1 至 7 款)規定	有無簽訂開口契約(已簽訂者請填 V)						
XX X	/	XX X (合計數)	XX X (合計數)	/	/	/	XX X					例如:其中***元於災津金支應,另***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X 年 X 月 X 日	XX	XX	XX XX X	1.	V						
XX X	:	:	:	:	:	: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1%)												
XX X												
/												

- 註：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3 點第 1-7 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 3.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且上半年 1 至 6 月份按季，下半年 7 至 10 月份按月，並於次季(月)15 日前，上傳全國主計網 eBAS(<http://ebas.gov.tw>)資料搜集系統。
-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查填，至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救助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本表及相關明細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付款證明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 ◎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列比未達 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

附件 2-3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 A4 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 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交通部	觀光局
道路橋梁工程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村里聯絡道路工程	C 2		
建築工程	D 1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E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路工程	H 3		水土保持局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N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資產工程	P 1	文化部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 001、002…順序填寫。

附件 3-1

○○縣 ○○年 ○○災害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彙總表

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之工程	工程類別	件數	核定經費
一、用地使用協調。			
	小計		
二、民眾陳情或抗爭。			
	小計		
三、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小計		
四、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小計		
五、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小計		
六、天候異常。			
	小計		
七、因廠商延宕經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者。			
	小計		
八、其他特殊因素。			
	小計		
總 計			

附件 3-2

○○縣○○年○○災害不可歸責於機關之因素致未依限完工且須展延之復建工程案件明細表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災害地點	復建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	行政院規定之完工日期	預定展延之完工日期	辦理狀況	展延條件
								決標日期： 契約開工日期： 契約完工日期： 實際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不計工期天數： 原因分析： （請視需要增加說明項目）	

註：1.展延條件以下列 8 項之一為限：

- (1) 土地使用協調。
- (2) 民眾陳情或抗爭。
- (3)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4)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5)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6) 天候異常。
- (7) 因廠商延宕經機關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者。
- (8) 其他特殊因素。

2. 辦理狀況請填列各作業階段日期（如工程決標日期、契約預定開工日期、契約預定完工日期、實際開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等）、契約工期天數、已依契約規定審查通過之不計工期天數及原因分析等。